**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JGD-20240517-0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湖滨西路13号办公区维修工程项目**

**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8月**

**温馨提示**

1.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本单位恕不接收，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会议室。
2. 关于开标地点：本单位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道创业北路御景豪园36幢246号三楼，本区域面积辽阔，为保证顺利投标，建议投标人应事先查好路线、提前出发。
3.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送达开标现场（携带身份证原件核对，授权代表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授权的人员一致。）
5. 为保证投标人的切身利益，避免评委小组在评审过程中遗漏，建议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描述的顺序编制页码。
6. 我单位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投标报名登记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7.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详见办事指南连接：https://gdgpo.czt.gd.gov.cn/

（本注意事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有不同，均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24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31961)**

**[第三章 招标人需求书 18](#_Toc3001)**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_Toc19948)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25575)**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广东国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的委托，对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湖滨西路13号办公区维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YJGD-20240517-00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YJGD-20240517-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湖滨西路13号办公区维修工程项目

**三、采购预算金额：**4383717.41元

**四、招标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范围** |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湖滨西路13号办公区维修工程项目 |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全部内容。 | 人民币4383717.41元。（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报价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0日历天。2024年9月计划开工，2025年5月计划竣工。 |

**五、投标人投标资格要求为：**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即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

5、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登记。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时间**

1、时间：符合资格的2024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20日期间（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报名资料扫描件发到（gdgc5368@163.com）邮件主题为（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以取得报名回执视为报名成功。](mailto:报名资料扫描件发到（gdgc5368@163.com）邮件主题为（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以取得报名回执视为报名成功。)

售价：免费。

**说明：报名时必须携带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登记表》（见附件1）；2）法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亲自购买不需提供）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本项目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人需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截图。（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到指定邮箱报名，报名时投标单位的资料与以上报名条件不符合、不齐全、复印件不清晰或未盖红色公章的不予受理。**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9月3日15时00分。(开标前30分钟开始递交)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和开标地点：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道创业北路御景豪园36幢246号三楼。

八、**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所有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国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官网”公告。

**九、联系事项**

（一）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城北街道创业北路御景豪园36幢246号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3827632361

（二）招标人：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地址：阳江市阳东区湖滨西路19号

联系人：罗守伟 联系电话：13078341066

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国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13日

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湖滨西路13号办公区维修工程项目

投标报名登记表

项目编号：YJGD-20240517-001 报名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营  业  执  照 | 注册号： | | 投  标  报  名  人 | 姓名： | | |
| 营业地址： | | 手机： | | |
| 注册资本： | | 办公电话及传真： | | |
| 营业期限： 年 月 日至 | | E-mail： | | |
| 最近年检年度： 年 | | 身份证号码： | | |
| 报名所须提供资料表（投标人自行补充完整） | | | | | 已 提 交 | 备 注 |
| 1 | 经办人（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此次投标活动，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决无弄虚作假行为，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 | | | |

填表说明：“报名所须提供资料表”一栏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中列明的报名资料顺序填报，资料表的证明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附于本投标报名申请表后。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 | | |
| **（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 | | | |
| **（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按下列表格工程类招标类型计取**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 **货物招标（采购）** | **服务招标（采购）** | | **工程招标（采购）** |
| 100以下 | | 1.50% | 1.50% | | 1.00% |
| 100-500 | | 1.10% | 0.80% | | 0.70% |
| 500-1000万 | | 0.80% | 0.45% | | 0.55% |
| **（3）**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需求论证费和评标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 | | | |
| **（4）** | 统一结算币种 |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 | | | | |
| **（5）** | 投标文件数量 | 资格审查文件两份（一份正本、两份副本）、商务及技术文件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唱标信封一份（包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亲自参与可不提供）、报价一览表和投标函）、电子文件一份 | | | | | |
| **（6）** | 开标时间 | 2024年9月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 | | |
| **（7）** | **投标限价** | **￥4383717.41元** | | | | | |
| **（8）**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100%） | | | | | |
| 技术权重45% | 商务权重25% | | | 价格权重30% |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 一、总体说明

### 采购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次采购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的内容为确定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湖滨西路13号办公区维修工程项目的供应商（具体采购内容见采购需求书）。

### 关于投标

* + 1. 具有投标邀请中所述资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关于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 定义

* + 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招标人是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2. “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本项目的业主/用户是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国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5.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招标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8.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日期时间，没有特别说明时系指北京时间，天数为日历日。

###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本项目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者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及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纪律与保密事项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中标人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二、招标文件

### 关于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作为阐明所需服务的基本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人需求书
    4. 合同文本
    5. 附件（格式）
    6. 评标细则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十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对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投标报名登记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总则

###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中标人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参数和指标要求条款，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投标人若全部“**▲**”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视为其投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服务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需求指标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署。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部分、资格证明部分和唱标信封构成。

技术商务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须按照第五章的要求装订：技术商务部分和资格证明部分分别单独胶装成册。

唱标信封应按第五章的要求制作。

### 投标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分2册独立胶装成册并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封面需按招标文件封面格式要求标注并加盖公章，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审查文件应一式两份，一正一副一起密封，在文件封面显著注明“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商务及技术文件应一式五份，一正四副一起密封（同时内含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只限U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在文件封面显著注明“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副本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内容包括：包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亲自参与可不提供）、报价一览表和投标函，“唱标信封内容格式”按要求制作（需要加盖公章和签字的地方缺一不可，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密封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明确写明：

|  |
| --- |
| 收件人名称：广东国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装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唱标信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月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 + 1.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递交的其它资料。

###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开标

开标程序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中标人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验。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人民政府采购部门审批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也可以予以废标，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所有评委依法于评标前从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

该评审专家回避：

(1)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5)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6)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招标人代表）；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详见评标细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评标工作程序
3. 投标文件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应符合下列情况，否则在符合性检查时可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4.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在参与项目所在地市的各级或上级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正处于处罚期内；
6. 投标文件未出现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或资料；
7. 未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8. 未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斥其他投标人；
9. 未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
10. 符合专业条件，对技术、商务要求能有效地作实质性响应，未出现重大偏离或保留；
11. 评审期间按评委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调整补充部分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及修正报价未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12. 未拒绝、对抗评委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3. 未出现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及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1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1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评分权重详见评标细则。
1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17. 编写评审报告。
    * 1. 废标的认定
18. 符合专业条件的承包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承包商不足三家的；
19.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额的；
2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定标

招标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采购结果确认书送招标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公告。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签约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用户签订合同。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货物中任何一项、几项或全部的投标，并有权在授予合同时改变订货的数量。

### 质疑与回复

* + 1. 询问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 1.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投标报名登记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提交要求：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⑦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8）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湖滨西路13号办公区维修工程项目**

**采购人需求书**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报价，超出采购项目相应合同包的预算金额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须按要求对其进行响应，当出现负偏离，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还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条款，投标人须按要求对其进行响应。

5.用户需求书中没有标注特殊符号条款为一般条款，投标人须按要求对其进行响应。

A、商务要求

**一、投标人投标资格要求为：**

**（一）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即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

5、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登记。

**二、合同签订要求**

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逾期不签合同，作自动放弃中标处理。

**三、合同履行期限：**240日历天。2024年9月计划开工，2025年5月计划竣工。

**四、采购地点：**阳东区税务局湖滨西路13号办公区。

**五、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全部内容。

**六、报价要求**

(1）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383717.41元。（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报价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3）本项目的暂列金额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招标文件固定费率金额（具体见工程量清单），不列入竞争范围（不得下浮），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5）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6）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其投标视为无效。

（7）投标报价应以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为依据编制。

（8）报价应结合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有预付款，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且主要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中标金额不含暂列金）的18%给中标人作为预付款。

2、本工程进度款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合同签订后的第二年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进度预算及报表，报送审批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审定的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工程进度款总额支付至合同承包价(不含暂列金额)的80%（总工程价款不超过350万）时，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

3、结算款：待工程结算经审定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履行维修义务，无重大质量问题，质保期到期之日起28天内，余额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八、工程质量标准：**验收达到国家合格或以上标准。

**九、验收要求：**按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建设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执行。

**十、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要求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不得违章作业、冒险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 1.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 + 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 1. 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十一、其他要求：**

1、施工期间若工程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中标人成交后，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退场，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因施工需要，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需对墙面或路面等设施进行破坏，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并在施工完工后恢复原状。

4、中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本需求书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B、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 1 |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湖滨西路13号办公区维修工程项目 | 项 | 1 | 4383717.41 | 240日历天。2024年9月计划开工，2025年5月计划竣工。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拆除部分（铝窗、外墙砖、内墙腻子、天面隔热层、原消防管、天面排水管、施工缝）；新建部分（铝窗、外墙砖、内墙腻子、天面隔热层、防水）；给排水部分（雨水排水管、室内消防）；电气部分（电房到每个房间设置分电箱，走廊电路改造，房间里面电路不改造）。天花腻子只是计算公共走廊部分，房间里面是原吊顶天花不计算工程量等。（具体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本项目编制依据及编制说明**

1、设计图纸。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执行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按定额规定计取管理费。

4、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单列费执行《阳江市工程造价信息》有关内容的通知。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采用《阳江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2月）的价，缺项部分按《阳江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或市场价。

5、人工动态工资执行2024年2月广东省有关定额中的人工价。

**四、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技术规范

按本项目适用的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执行。

2、详见附件：1、设计图纸、2、预算书、3、工程量清单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参考范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YJGD-20240517-0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湖滨西路13号办公区维修工程项目**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范围：

**第二条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注：暂列金额若发生的计算，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第三条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有预付款，预付款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且主要人员、设备及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中标金额不含暂列金）的18%给中标人作为预付款。

2、本工程进度款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合同签订后的第二年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进度预算及报表，报送审批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按审定的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的85%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工程进度款总额支付至合同承包价(不含暂列金额)的80%（总工程价款不超过350万）时，不再支付工程进度款。

3、结算款：待工程结算经审定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履行维修义务，无重大质量问题，质保期到期之日起28天内，余额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办理临时场地、占用道路等报批手续。提供本工程建设、政府等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一套给乙方。

2、如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材料积压等的损失。

3、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4、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2、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定期向甲方报送星期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

3、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5、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6、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2米以内的余泥及其他堆积物，临时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拆除），并将门窗、玻璃、地面清扫干净。

7、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第七条竣工验收**

1、按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建设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执行。

2、工程竣工前天，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竣工后天内验收完毕。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全部有效图纸资料（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向甲方移交。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按时验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经检验后，如验收合格，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为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需返修的，按实际逾期天数顺延工期。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在规定的工期内，如乙方不能如期开工和完工，甲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并追究相应的责任或经济赔偿。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施工，由于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返工，由乙方承担返工所需的材料费和人工费用。

4、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或者调解，协商或者调节不成时，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资格审查封面格式**

1、投标内容应当编有目录、页码，按页码排序并胶装成册。

2、文件的封面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并应注明“投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

邮编：

编制日期：年月日

## 自查表

## 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检  查 | 投标人资  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报名登记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或提交的资料字迹模糊不清而现场无法提供原件核实的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能继续参与后续评标，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将导致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在对应的自查结论中填“通过”或“不通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交的有效证明文件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东国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针对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方郑重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范本）

**致广东国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部分

**商务及技术封面格式**

1、投标内容应当编有目录、页码，按页码排序并胶装成册。

2、文件的封面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并应注明“投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编，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传真：

邮编：

编制日期：年月日

##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合同履行期限须满足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投标报价未超出报价上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必须提交的“★”号条款文件资料（如有） |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或提交的资料字迹模糊不清而现场无法提供原件核实的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能继续参与后续评标，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将导致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在对应的自查结论中填“通过”或“不通过”。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同志，现任 投标人名称 的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年月日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岁

说明：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代理人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国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移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职务：

投标人： （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至：年月日

**（注：必须同时提供授权人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凭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

**根据贵方就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我方正式响应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份正本和份副本，电子文件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报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5.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本次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投标文件封面指定地址、联系方式。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注：本投标函为投标人响应本次招标项目的郑重承诺，投标人不得改动且必须满足。

**附件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YJGD-20240517-0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湖滨西路13号办公区维修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注：

1. **投标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4383717.41元。（超出该上限的投标报价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人工费用、管理成本等上涨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2. 投标人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3. 如果投标人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栏中添加说明。
4. 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一份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一份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 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YJGD-20240517-0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湖滨西路13号办公区维修工程项目（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1 | 2 | 3 | 4 | 5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 | |
| 12 | 备注 |  | | | | |

注：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 附件四：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编号:**YJGD-20240517-0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湖滨西路13号办公区维修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细微偏离、重大偏离”；

1. 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投标人声明：表中未列明的商务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 附件五：技术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编号:**YJGD-20240517-0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湖滨西路13号办公区维修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细微偏离、重大偏离”；

2）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按上列格式逐条说明。

投标人声明：表中未列明的技术条款，我方均表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所有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 附件六：中标服务费承诺

致广东国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针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我方承诺：

1.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代理采购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 若我方中标后拒绝如数缴纳或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缴纳中标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该中标结果，贵方有权重新确定中标结果，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 日

### 附件七：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YJGD-20240517-0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湖滨西路13号办公区维修工程项目

1. ……

（本章节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附件九：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YJGD-20240517-0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湖滨西路13号办公区维修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完成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 1. 至少应提供上述项目包括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则其将承担业绩不计分的风险**。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 附件十：供应商提交的其它商务和技术资料

项目编号:**YJGD-20240517-0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湖滨西路13号办公区维修工程项目

本节无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规定的详细评审内容和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编制。

一、...

二、...

三、...

四、...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认为本节无须提交的，应注明“本节空白”字样）。

## 附：评标细则

**评标细则**

**项目编号:YJGD-20240517-00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湖滨西路13号办公区维修工程项目**

### 一.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湖滨西路13号办公区维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东国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定义**

**采 购 人**：系指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广东国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招标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罚则**

（1）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分三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1）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每个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为查询渠道，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3）资格审查环节中如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不合格，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但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2）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1）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2）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服务要求等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3）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分别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 五.评分标准和权重

**1.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技术评分（见技术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技术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商务评分（见商务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商务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3）价格的开启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计算公式：

价格得分=基准价格÷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精确到0.01）。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1.4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1 | 权重 | 45% | 25% | 30% |

**3.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每个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有效投标报价低者排前，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六.定标和授标

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资格后审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次高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确认后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确认的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七.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1 资格性审查

附件2 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3 技术评分标准

附件4 商务评分标准

附件5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  |
| 7 |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9 |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11 | 已办理报名登记的投标人。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满足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用“√”表示，不满足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评审人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件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1 | 合同履行期限须满足要求 |  |  |
| 2 | 投标报价未超出报价上限要求: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上限 |  |  |
|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要求:提交原件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要求:提交原件 |  |  |
| 6 | 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要求：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7 |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必须提交的“★”号条款文件资料（如有） |  |  |
| 结论 |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  |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满足以上任何一种情形用“√”表示，不满足用“×”表示。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若评审专家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附件3

**技术评分标准（45 分）**

# 注：投标人须按照各项评审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项目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于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整体分析、项目维修的总体思路进行综合评审：  1）包含上述所列内容且对项目实施理解熟悉、周边环境状况分析透彻，解决方案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包含上述所列内容且对项目实施较为理解熟悉、周边环境状况分析基本透彻，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得3分；  3）包含上述所列内容且对项目实施、周边环境状况理解不到位，解决方案未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没有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5 |
| 2 |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 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方案、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施工步骤、技术操作流程进行综合评审：  1）包含上述所列内容且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优秀，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技术措施可以充  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10分；  2）包含上述所列内容且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良好，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较为准确，技术措施可以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6分；  3）包含上述所列内容且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较差，工程重点难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不准确，技术措施未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得3分；  4）没有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10 |
| 3 | 施工工期进度计划 | 根据供应商的施工工期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的制定、工作重点的标识进行综合评审：  1）包含上述所列内容且施工工期满足采购人要求，进度计划合理可行，有保障性措施，工期保障措施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10分；  2）包含上述所列内容且施工工期满足采购人要求，进度  计划较为合理可行，保障性措施基本可行的得6分；  3）包含上述所列内容且施工工期满足采购人要求，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4）没有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10 |
| 4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的保证、突发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1）工程质量及保证措施明确、具体、针对性强、各项措施具体到位，得5分；  2）工程质量及保证措施较明确、具体、有针对性，措施落实基本到位，得3分；  3）工程质量及保证措施一般，得1分；  4）没有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5 |
| 5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方案、环境保护宣传进行评审：  1）包含上述所列内容且供应商对施工引起的污水、粉尘、噪声和生态等方面考虑周到，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包含上述所列内容且供应商对施工引起的污水、粉尘、噪声和生态等方面考虑基本周到，控制措施合理性与可行性较好的，得6分；  3）内容有所欠缺供应商对施工引起的污水、粉尘、噪声和生态等方面考虑不够周到，控制措施合理性与可行性较差的，得3分。  4）没有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10 |
| 6 | 资源配备计划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的制定、工程所需设备进场的方式进行评审：   1. 包含上述所列内容且供应商设备投入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5分； 2. 包含上述所列内容且供应商设备投入基本可以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的要求，也基本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分； 3. 内容有所欠缺供应商设备投入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的要求，不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1分。   4）没有响应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5 |

# 附件4

**商务评分标准（25分）**

# 注：投标人须按照各项评审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综合实力 |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  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  备注：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5 |
| 根据响应供应商投入人员情况：   1.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3分； 2. 项目团队中其他人员配备具有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安全员得12分（缺少一个扣3分，扣完为止并且兼任不得分）；   注：投入人员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2 | 业绩情况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5分，此项最高得5分。 注：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协议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5 |

**附件5**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有效投标人  序号及简称 | 评审分项 | | 价格得分 |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 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最低价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权重×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符合评标办法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规定的，则按扣除之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